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海港区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优化考核分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和调控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建立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制定国有资本运作规划。推动国有资本规范运作，组建并指导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区国资办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

（四）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所监管企业整体规划，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强化主业管理。负责事转企单位企业改制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防范风险，开展违规投资追责。

（五）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八）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九）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制度和办法。

（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党的建设的工作。

（十一）指导所监管企业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海港区国资办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6.28 万元。

因本单位为 2019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收支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6.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2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3.3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4.5 万元，占 15.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6.28 万元，支出合计 93.35 万元，因本单位为 2019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28 万元，本年支出 93.35 万元，没有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说明，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本单位为 2019 年新增单位。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01 万元，占 8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3 万元，占 7.6%；卫生健康（类）支出 6.40 万

元，占 6.9%；住房保障（类）支出 4.82 万元，占 5.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本部门为 2019 机构改革新成立，无年初预算与上年数据，无对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

(境) 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 团组。本部门为 2019 机构改革新成立, 无年初预算与上年数据, 无对比情况。。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为 2019 机构改革新成立, 无年初预算与上年数据, 无对比情况。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为 2019 机构改革新成立, 无年初预算与上年数据, 无对比情况。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为 2019 机构改革新成立, 无年初预算与上年数据, 无对比情况。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本部门为 2019 机构改革新成立, 无年初预算与上年数据, 无对比情况。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 二级项目 2 个, 共涉及资金 14.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为 2019 机构改革新成立，无年初预算，所以没有评分。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1 万元，本单位为 2019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1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7.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本单位为 2019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相关支出情况，故 07 表以空表列示。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

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相关支出情况，故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